

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 新修正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研析



**108年度教育訓練講習**  
**108.10.05**



學歷：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

榮耀：中華民國第**21**屆地政貢獻獎表揚

經歷：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第八屆理事長

臺中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 委員

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 委員

臺中市都更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委員

臺中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委員

臺中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委員

**講師 李嘉羸**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新修正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研析

- 壹、前言
- 貳、意定監護的內涵
- 參、意定監護運用之規劃思考
- 肆、總結與期待

# 成年監護立法背景

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公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23日施行

97年5月2日民法將禁治產宣告，修改為監護宣告及輔佐宣告兩級規定，於98年11月23日施行（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以往符合宣告禁治產的條件者，通常都是嚴重精神疾病患者，如精神分裂症、失智症等，病情較為慢性化、對日常生活有總體影響以及無法完全康復的疾病才能符合。

但是對於罹患躁鬱症患者、或者病情時好時壞、或者尚未達到心神喪失的情況，就無法律可以保護，為了保障行為能力、判斷能力上確實有所不足的患者，可以經過法院輔助宣告程序，設立適當輔助人，讓被宣告者在重大經濟行為，如借貸、經營、財產買賣、繼承...等，或法律訴訟行為上，必須經過輔助人才能生效，同時產生既保護又限制的效果。

# 監護宣告

# 輔助宣告

所謂受監護宣告之人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

聲請人：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受監護宣告之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之人應置監護人，而開始監護。

所謂受輔助宣告之人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

聲請人：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 意定監護制度

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公布

民法「意定監護」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在還沒有失能、失智前，可以預先以契約方式和受任人約定，當自己發生符合民法規定意思表示能力受限時，由法官指定這位受任人為自己的監護人。

## 監護宣告一

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如有符合民法第14條規定者，其行為能力依第15條規定。

## 民法 監護 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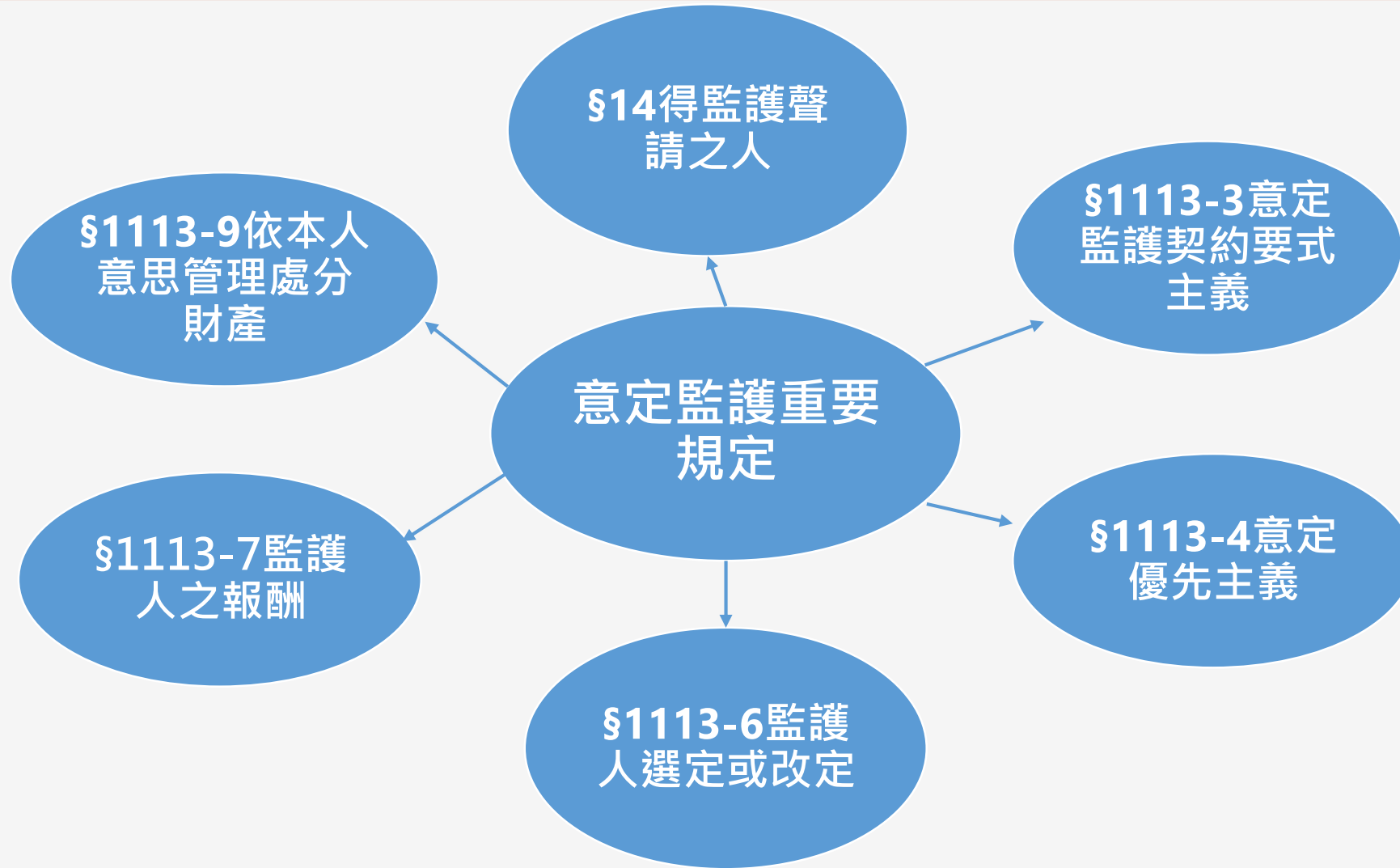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之監護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 意定監護制度

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公布



# 成年人監護宣告

意定監護制度  
民國108年6月19日公布

受監護人

監護人

監督機關

民 §1111

民 §1113之2

當事人在  
意思能力  
健全時，  
自行選擇  
監護人

配偶  
四親等內之親屬  
事實之其他親屬  
最近一年有同居  
主管機關  
社會福利機構  
其他適當之人

同時指定會同開  
具財產清冊之人

97年修法前：親屬會議

97年修法後：法院

法院得命訪視、調查報告、建議。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不得為監護人：民 § 1096§  
一、未成年。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失蹤。



# 意定監護

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

約定分別執行職務

- 1、意思能力尚健全
- 2、本人與受任人約定屬委任契約
- 3、受監護宣告時生效
- 4、可依自己的意思委任監護人
- 5、得設多人為監護人
- 6、監護人：自然人、法人均可

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  
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財產管理

受監護人  
之生活

護養療治

# 意定監護契約

契約之訂立、變更採要式方式



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

- 1、本人及受任人在場
- 2、意思表示合致
- 3、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為避免法院不知意定監護契約存在，而於監護宣告事件誤行法定監護程序，明定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 公證法 第 66-1 條、第 66-2 條

意定監護契約公證之類型

一、訂立、二、變更、三、撤回

本人及受任人應親自到場

一、契約訂立或變更之公證，本人及受任人應親自到場

二、請求意定監護契約變更之公證者，提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如曾變更意定監護契約者，宜提出歷次變更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

三、依民法第1113條之4第1項規定同時指定會同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時，提出載有受指定人身分資料之文件。

四、提出其他必要文件。

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

# 公證法 第 66-1 條、第 66-2 條

## 意定監護契約公證之類型

一、訂立、二、變更、三、撤回

公證人應確認本人之意識清楚，並確實明瞭意定監護契約之意義。公證人認有必要時，得隔離單獨詢問本人。但本人有本法第74條或第75條規定之情形時，應使通譯或見證人在場。

公證法第75條：「請求人為視覺障礙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

公證法第74條：「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

公證人應闡明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發生效力，以及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公證人作成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之公證書後，應於七日內於司法院所定系統登錄案件，並以司法院所定格式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公證人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更正或補充之處分者，亦同。

# 公證法 第 66-1 條、第 66-2 條

## 意定監護契約公證之類型

### 一、訂立、二、變更、三、撤回

意定監護契約撤回之公證，**撤回人應親自到場**。

前項公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出戶籍謄本或其他得證明尚未受監護宣告之文件。
- 二、提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
- 三、提出已以書面向他方撤回之證明。
- 四、提出其他必要文件。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由本人或受任人一方以書面單獨向他方為之，不得僅以口頭表示，且於契約撤回後，須由公證人就一方撤回之事實作成公證書，始生撤回之效力，換言之，此時公證人應對於當事人撤回意定監護契約之真意加以公證，並非僅就該撤回之通知文書為認證

公證人應闡明意定監護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第三項) 公證人應確認本人之意識清楚，並確實明瞭意定監護契約之意義。公證人認有必要時，**得隔離單獨詢問本人**。但本人有本法第74條或第75條規定之情形時，應使通譯或見證人在場。

(第五項) 公證人作成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之公證書後，應於七日內於司法院所定系統登錄案件，並以司法院所定格式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之。

## 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第 1113-8 條：「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意定監護契約，本人委任一個或數個意定監護受任人時，均屬一個監護契約。本人委任數個意定監護受任人，乃本人對多數意定監護受任人有分工合作之特別安排；對於個別意定監護受任人而言，其與其他受任人未來能否順利合作，係其締結意定監護契約時之重要考量，足以影響其締約之意願。故後段所稱「一部撤回者」，包括受任人之一部撤回或監護事務內容之一部撤回。

本人如就多數意定監護受任人撤回其中一人或數人之委任，或部分受任人撤回受任之意思，此一撤回之結果，即足以造成其他未被撤回之受任人未來執行監護職務之重大變動，如未得其同意，實難強令其接受他人片面決定之結果。惟鑑於意定監護契約之特殊信任關係，本即准許本人及受任人於契約生效前得隨時撤回，毋庸經他方之同意，是以，對其中一部撤回者，自亦毋庸經他方之同意。考量此一部撤回之結果將影響契約全部當事人之互動關係及契約內容，乃明定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又對受任人中一人之撤回，毋庸通知其他受任人。至於當事人間如欲維持其他部分之意定監護關係或內容，自宜重新締約。

# 監護契約公證及線上管理系統

援引自地政士公會全聯會108年度教育訓練研習營教材

司法院已配套研修公證法施行細則，於108年7月11日發布，將意定監護契約公證之類型分為：訂立、變更、撤回3類，並分別擬具參考流程。不論何種類型，公證人均應審慎審核契約內容、為適當闡明、作成公證書，並於7日內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法院。

又為使法院及公證人處理本項行政事務更便捷，提高司法效能，司法院特別開發「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公證人於辦理公證後，即可進入該系統登錄資料，登錄完畢後，系統會自動製作完成案件通知書，供公證人寄送法院進行審核；法院於審核通知書、上傳之公證書掃描檔與系統之登錄內容相符後，即可透過系統將資料匯入資料庫，以節省公證人製作通知文書及法院資料彙整所需勞費。為保護個人資料，公證人僅能登錄及查詢個人所承辦過之案件，資料庫內容亦僅供法院內部查詢。

# 監護宣告

法院宣告前

法院宣告後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

- 一、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
- 二、得隨時撤回之
- 三、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
- 四、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

- 一、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
- 二、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第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亦有程序能力。」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 本人....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

監護宣告後，若本人暫時性恢復意思能力，依家事事件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本人此際仍有**程序能力**，得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

- 1、聲請監護宣告事件
- 2、撤銷監護宣告事件
- 3、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
- 4、改定監護人事件
- 5、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
- 6、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

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

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一、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

二、法院得依職權指定

1、契約未載明會  
2、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

監護人

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  
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例如，受任人有意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受任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勝任監護職務之執行等事由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第 1113-6 條第1項前段：「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1106條第1項或第1106條之1第1項之**情形**者，...」

民法第1106條第1項：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法院得依受監護人、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一、死亡。

二、經法院許可辭任。

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

民法第109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

一、未成年。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失蹤。」

共同執行職務

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

「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未成年人法定監護人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第 1113-6 條第1項後段：「法院得依第14條第1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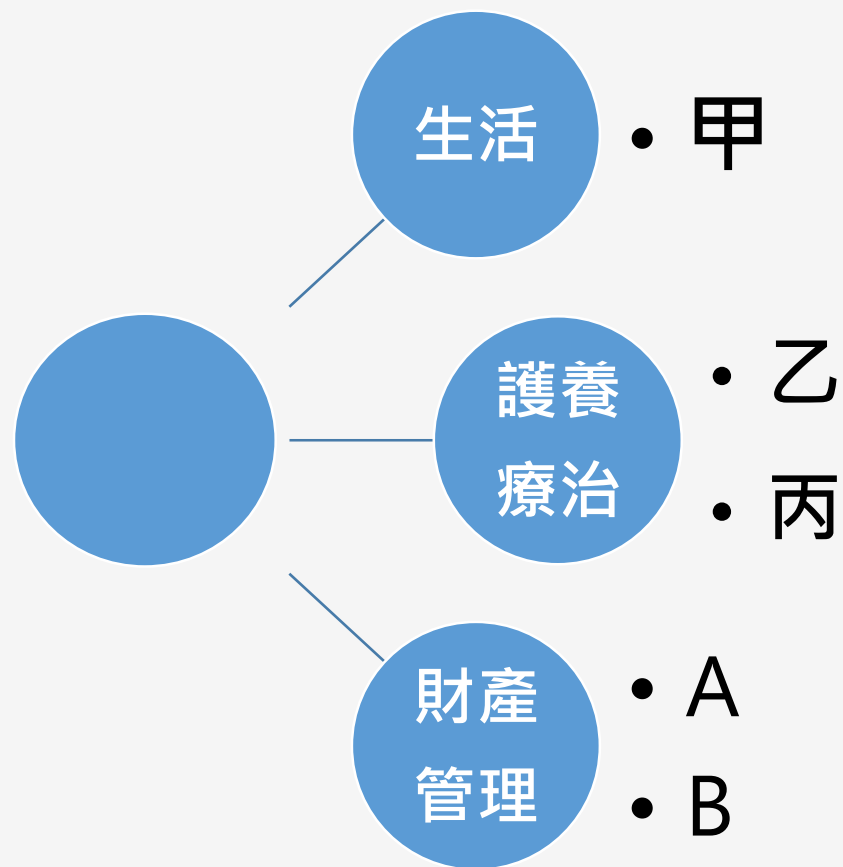
## 聲請權人

- 1、本人
- 2、配偶
- 3、四親等內之親屬
- 4、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 5、檢察官
- 6、主管機關
- 7、社會福利機構
- 8、輔助人
- 9、意定監護受任人
- 10、其他利害關係人

## 法院依職權選定或改定

- 1、配偶
  - 2、四親等內之親屬
  - 3、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 4、主管機關
  - 5、社會福利機構
  - 6、其他適當之人
-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  
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第 1113-6 條第2項：「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1106條第1項或第1106條之1第1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例如：醫療養治之監護人乙、丙，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甲、A、B為其為監護人

第 1113-6 條第3項：「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例如：護養療治之監護人乙不適任，則由丙續行職務之執行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情形者，由於該等事由（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監護人間對此之認定容有爭議**，宜由法院介入處理。爰於第四項明定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 第 1113-6 條第1項

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

## 第 1113-6 條第2項

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

## 第 1113-6 條第3項

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 第 1113-6 條第4項

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法院解任監護人後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為監護人之變更登記  
(第1113條之10準用第1112條之2規定)

# 監護人之報酬

## 意定監護

第 1113-7 條：「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 法定監護

第 1104 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意定監護受任人之報酬支付，當事人如已約定報酬之數額，或約定毋庸給付報酬者，均屬當事人明示約定，自應依其約定，無再請求法院酌定之必要；**當事人若未約定**，參考第1104條規定，由意定監護受任人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爰為本條規定。

# 監護人(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

## 意定監護

### 第 1113-9 條：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1101條第2項、第3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

為貫徹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除監護人之產生得由本人事先約定外，對於本人之財產管理與處分等行為，允宜賦予本人事前之指定權限。是以，原監護契約未特別約定受任人得否行使第1101條第2項、第2項規定所列行為之權限時，固有由法院加以斟酌是否應予許可之必要；惟倘本人於意定監護契約已特別約定受任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處分不動產或得以受監護人財產為投資者，此時應優先落實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法院之許可權應僅於意定監護契約未約定時始予補充，爰為本條規定，以資明確。

## 法定監護

### 第 1101 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 第 1113-10 條

##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 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意定監護雖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惟其非處理單純事務之委任，其本質上仍屬監護制度之一環。是以，本節未規定者，應以與法定監護有關之條文予以補充，例如：第1112條（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第1112條之2（監護登記）、第1113條（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等，爰明定本節未規定者，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以資明確，俾利適用。

為確保監護事務之有效遂行，監護事務之費用應由本人負擔為原則，故意定監護費用之負擔應準用法定監護之規定。又為遂行監護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無論意定監護契約為有償或無償皆應由本人之財產支出。意定監護人關於監護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監護事務（第1113條準用第1103條第1項及第1100條之規定），附此說明。

# Thanks!

感謝聆聽  
祝福您

